

国家林业局司局函

科推字〔2017〕31号

国家林业局科技司关于网上填报 2017年林业科技推广成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家林业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强新时期林业科技成果管理，充实丰富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信息系统，切实做好2018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成果储备，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林科发〔2017〕59号）要求，我司决定，从11月27日起，组织开展2017年林业科技推广成果网上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入选条件

1.通过地市级以上有关科技成果评价机构鉴定、认定、验收、评审、评估和登记的科技成果，以及经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发明专利等。

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要求，必须对社会、资源、生态无危害和不良影响，应用范围广，辐射作用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先进、适用、成熟、宜推广，对林业生产建设、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具有良好的支撑促进作用。

二、成果库系统填报须知

1. 请各地、各直属单位林业科技主管部门认真组织成果所属单位进行成果信息填报，审核后提交，信息填写不完整的成果请勿提交。

2. 请于12月30日前完成成果库网上填报工作，到期后成果库录入将自动关闭。

3. 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我司将于12月30日后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并在系统中反馈评审结果，以便各省遴选2018年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依托成果。

三、其他事项

请各省林业科技管理部门登录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系统后，于12月10日前在项目库栏中录入2017年新立项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信息，并上传项目合同书。请勿延期，否则影响后续成果入库工作。

联系人：彭鹏飞 15801296725 010-84238706

